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关于准予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3 号文)注册募集，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正式生效。根据《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将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准予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98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变运作模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投资范围等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合同变更生效后，自实施之日起基金更名为“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目的是套期保值，但也存在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的短期风险、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和基差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杠杆型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和基差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将面临在锁定期限内资产不能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参与流通受限证券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估值，引入着跌期权计算流通受限证券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或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运作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因此，本基金存在在开放期期满日次日终止运作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9、31、37、39、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联系人：彭轶君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获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代理支部书记、支部书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工会主席、副主任、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文忠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莉女士，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1968 年出生，社会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多年海内外市场营销经验，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杨斌先生，董事，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稽核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杨浩琼女士，董事，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

陈波先生，监事，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经营管理层人员

任莉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饶刚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兴业证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曾荣获中证报 2010 年金牛特别基金经理奖(唯一固定收益获奖者)、2012 年度上海市金融行业领军人才，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周代希先生，副总经理，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经理、金融创新实验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执行经理，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证券期货监管系统金融服务能手”称号等，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锋先生，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汤琳女士，副总经理，1981 年出生，本科学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市场营销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运营部总经理(兼)。

4、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李云亮先生，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大学讲师，重庆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调研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管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首席信息官(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李云亮先生，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介绍)。

6、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秦绪文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东方证券证券研究所董事、汽车行业分析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资深研究员、权益研究部资深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2)历任基金经理

林鹏先生，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刚登峰先生，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延飞先生，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公募产品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主任委员饶刚先生，委员林鹏先生，委员胡伟先生，委员徐习佳先生，委员周云先生，委员李竞先生，委员钱思佳女士。

8、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刘金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182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4510.99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传真：010-6363671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朱琼玉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联系人：杨国平、吴蓉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王景斌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付妍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0)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电话：021-38789658-5834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7571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1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李博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025-83387249
传真：025- 83387254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乐美昊

四、基金的名称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在开放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对 GDP 增速、企业平均盈利水平和就业率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根据不同情形对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1)若 GDP 同比增速连续三个季度下滑，且平均下降超过 1 个百分点；同时企业平均盈利水平连续三个季度同比下降，且平均下降超过 15 个百分点；同时失业率水平连续三个季度上升，且平均上升超过 0.5%。此时经济周期进入衰退阶段，市场风险较高，权益类资产配置需要非常谨慎，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可调整为 0%-45%(含 45%)；

2)若 GDP 同比增速连续三个季度上升，且平均上升超过 1 个百分点；同时企业盈利水平连续三个季度同比上升，且平均上升超过 20 个百分点；同时失业率水平连续三个季度下降，且平均下降超过 0.5%，此时经济活动相对活跃，市场风险较低，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可调整为 95%-100%(不含 95%)；

3)若 GDP 同比增速、企业平均盈利水平、失业率等指标维持平稳，此时市场风险处于中等水平，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可调整为 45%-95%(不含 45%，含 95%)。

每个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对内地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1)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

(A)新型城镇化

城镇化是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城镇化带动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带来消费需求的大幅增加，同时还产生庞大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住房建设等投资需求。

城镇化既创造了供给，也能够创造需求。推进城镇化将从基础设施建设和消费市场扩大两方面消化工业化带来的产能。此外，城镇化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城镇化还可以推进消费和服务行业发展，实现经济结构转型。

我国的城镇化率刚刚超过 50%，仍然处于快速提升的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城镇化率仍然有较大上升空间。但是受到人口、土地、资源、环境等诸多因素制约，传统的以基建投资和圈地造城为主要手段的城镇化方式已经面临越来越高的成本约束，走到了尽头。如何把潜在的空间变为现实，解决的办法只有依靠改革。十八大以来政府推行的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就是旨在通过改革财政金融体系、土地制度、人口政策、要素价格、人力资本等多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从而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未来的城镇化图景一定有别于过去，核心是人的城镇化。它应该着眼农村和中小城镇，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进城人口的市民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以新型工业化为动力，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升级，投入资本的回报率逐步提升，人力资本在收入分配中的占比提升，消费和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提高，资源和环境更加友好。新型城镇化将带动消费和服务产业大发展，尽管增长速度的绝对值未必比得上过去，但增长将更有质量和更加可持续。

(B)人口结构变化

随着出生率的下降、婴儿潮部分人口步入老龄以及预期寿命的延长，我国人口结构将发生巨大的变化，在未来的十五到二十年内这个趋势是无可逆转的。随着人口结构的调整，将给传统的经济模式带来挑战与考验，同时对相关产业带来投资机会。比如将形成大量对于自动化的需求以替代人工；比如由于老龄化人口的增多，使得医疗服务业、养老产业的市场需求迅速进入到爆发周期；又比如人口结构的剧变也会驱动着人口政策随之变化，从而带来相关投资机会。

(C)资源环境约束

中国经济经过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以 GDP 单一考核的机制，已经让环境付出了巨大代价。环境治理、能源结构调整、要素价格改革将为中国的环保服务、新能源产业和设备商等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同样，也将对传统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产生影响，从而改变企业的投资价值。

(D)产业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

由于人口和资源环境约束，传统型企业正在逐渐失去成本优势，迫切需要转型升级来提高附加值和竞争力。这种机会既有产业层面的，比如劳动力结构的智力化带来的工程师红利，将直接表现为我国科技型企业的人均效率和成本优势。也有企业层面的，更多依靠企业家的勤奋和创新精神，运用智能化生产、信息和网络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先进手段来建立创新型企业，或者改造传统企业。

产业升级带来的投资价值提升是巨大的，重要的是回避了低水平恶性竞争，提高了企业的附加值。企业的人均产出和人均效益将得到提升，资产由重变轻，更多依靠创新来获得竞争优势。另外，人力资本高端化正在成为重要的趋势，有些企业在享受这种红利，比如在互联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已经在局部领域具有了全球一流的竞争力，这样的企业数量必然会越来越多。

随着互联网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无所不在的基础设施，互联网化已成为一个趋势。互联网化是指企业利用互联网(包含移动互联网)平台和技术从事的内外部商务活动。随着企业互联网化的发展，对传统商业模式进行优化、创新、甚至替换，带来了巨大的投资机会。

2)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会倾向于一些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比如由人口老龄化驱动的医疗行业、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品行业、可以替代人工的自动化行业等。具体分析时，基金管理人会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 变动情况，依此来判断各行业的景气度，再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的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来综合考虑各行业在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选择

针对个股，每个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都会根据公开信息和一些假设推理初筛一批重点研究标的，围绕这些公司，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团队将展开深入的调研，除了上市公司外，基金管理人还会调研竞争对手，产业链的上下游，以此来验证基金管理人的推理是否正确。对于个股是否纳入到组合，基金管理人会重点关注 3 个方面：公司素质、公司的成长空间及未来公司盈利增速、目前的估值。其中公司素质是基金管理人最看重的因素，包括公司商业模式的独特性、进入壁垒、行业地位、公司管理层的品格和能力等方面；对于具有优秀基因的公司，如果成长性和估值匹配的话，基金管理人将其纳入投资组合；否则将会放在股票库中，保持持续跟踪。

4)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人(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A)A 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包括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国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A 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如博彩)；

(B)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C)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D)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折价和套利策略

本基金可运用在封闭期没有流动性需求的优势，抓住一些长期投资的机会，在价值低估或者有折价机会的时候介入，将价值回归转化为投资收益。

1)大宗交易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自身在二级市场的规模及影响力的优势寻找大宗交易机会，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折价情况、大宗交易数量、二级市场成交量、交易对手减持目的等多种因素，同时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审慎做出买入决定，对于一些好的大宗交易机会，可利用基金有一定封闭期的优势承诺锁定一定期限，以获得优先获得大宗交易的机会或以此获得更大的折扣优惠，并根据历史和实时交易数据设计了自动化交易算法和交易系统，以捕捉有利的卖出时机，同时尽可能的减小卖出股票时的冲击成本，从而将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股票时的折价转化为基金的收益。

2)可转换债券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换债券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换债券的套利机会。当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换债券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换债券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换债券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